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工程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顺建中【2013】第362号），通知确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697,673,826.00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 2、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51号（三楼）。
- 3、法定代表人：胡晃耀。
- 4、开办资金：135万元。
- 5、业务范围：负责乐从镇工业、商业、居住、公共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储备和开发，以及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
- 6、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及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广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恒



广源公司 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恒广源公司共同承接该项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7、2012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97,673,826.00 元，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联合体各自的金额和责任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2、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接该项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